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桂江三桥主桥施工
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ZLHZ2026-C3-018-ZPQT

采购人：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Z2026-C3-018-ZPQT

项目名称：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 万元

最高限价：153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基本概况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含桂江三桥）路线呈西南-东北走向，西南侧接桂江三桥上跨江滨大道立交工程，东北侧接贺巴高速连接线，路线全长约 0.98km，道路宽度 36m，主桥桥梁宽度 35m，引桥桥梁宽度 29.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桂江三桥桥跨布置为 2×30（预应力砼小箱梁）+215（钢箱拱）+3×30（预应力砼小箱梁）+4×30m（预应力砼小箱梁）。 桂江三桥主桥桥跨布置为 215m 下承式钢箱拱，下部结构采用薄壁空心墩，桩基础，主桥桥宽为 35m。主桥共设置两道拱肋，横桥向净距为 25.0m，拱轴线采用二次抛物线，矢跨为 210m，矢高 42m，矢跨比 1/5。拱肋截面形式采用单箱单室矩形截面。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本次为桂江三桥主桥（主跨 215m 下承式钢箱拱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服务。 2. 工作内容 （1）施工监测资料收集，如设计资料、施工资料、材料性能、构件线形、施工荷载、偶然荷载、环境参数等。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	--

服务期限：预计服务期 300 日历天，实际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载明的进场之日起至主桥交工验收合格且相关监测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证书中的任意一项：

（1）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具有有效的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

4.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五年内（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或承担过 1 座主跨跨径大于 150 米的特大桥施工监测项目。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单位或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350 元，售后不退。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至指定邮箱：gxyunlonghz@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yzljt.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石梯花园中山路一巷 19 号

联系方式：吕总 15064437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康瀚予、黄宝娟；0774-5285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瀚予、黄宝娟

电 话：0774-5285056

采购人：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关联关系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查询结果应清晰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事业单位及其他在该系统无“股东及出资信息”公示的单位，不适用本条规定。 2.4 交通运输部或广西交通运输厅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竞标）通报期限内。 3.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前述情况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报表至少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资质证书复印件： （1）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具有有效的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
--------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五年内（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或承担过 1 座主跨跨径大于 150 米的特大桥施工监测项目。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单位或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工作大纲、检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施工监测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 本项目不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DF 格式 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是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员费用、办公及生活设施费用、交通通讯费用、仪器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测试测量费用、必要的技术交底和简要培训费用、现场人员保险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与本项目施工监测直接相关的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壹万伍仟叁佰元整（¥15300.00）</u>。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44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收件人：<u>康瀚予、黄宝娟</u>，联系方式：<u>0774-528505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或5%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另行补足。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注：成交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汇出到达指定账户。） 项目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85056，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 / </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

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合同公告。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含桂江三桥）路线呈西南-东北走向，西南侧接桂江三桥上跨江滨大道立交工程，东北侧接贺巴高速连接线，路线全长约 0.98km，道路宽度 36m，主桥桥梁宽度 35m，引桥桥梁宽度 29.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桂江三桥桥跨布置为 2×30（预应力砼小箱梁）+215（钢箱拱）+3×30（预应力砼小箱梁）+4×30m（预应力砼小箱梁）。 桂江三桥主桥桥跨布置为 215m 下承式钢箱拱，下部结构采用薄壁空心墩，桩基础，主桥桥宽为 35m。主桥共设置两道拱肋，横桥向净距为 25.0m，拱轴线采用二次抛物线，矢跨为 210m，矢高 42m，矢跨比 1/5。拱肋截面形式采用单箱单室矩形截面。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本次为桂江三桥主桥（主跨 215m 下承式钢箱拱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服务。

		2. 工作内容 （1）施工监测资料收集，如设计资料、施工资料、材料性能、构件线形、施工荷载、偶然荷载、环境参数等。 （2）结构计算分析，包括设计成果复核、施工过程仿真分析，提供施工过程的理论应力、应变、索力、压力、变形、空间坐标等控制参数。 （3）完善应变、位移、压力、索力、温湿度、风速风向等的测点布设方案并埋设传感器。 （4）监测施工阶段支架、拱肋、拱座和主梁的应力及变形、吊杆索力及环境参数等情况。 （5）对现场施工过程进行控制，及时给出监测指令并报总监办审批。 （6）检测成桥阶段关键构件的应力和线形、吊杆索力等，对比设计成果并进行评价。 （7）提供施工监测阶段性报告和最终报告。 （8）结合施工监测成果提出成桥后健康监测的原则性建议，不包含健康监测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及运维等工作。 （9）在合同服务期内，为采购人及项目相关单位提供与施工监测工作直接相关的必要技术说明、技术交底和简要培训，不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或本项目范围外的专项培训。 本次服务范围以本条明确列示的工作内容为准；未明确列明且非完成本项目目标所必需的新增工作，不视为本次范围内工作。 3. 服务要求 详见后附件 1：技术标准（服务要求）。 4. 服务目标 总体目标：满足“公路（市政）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质量评定标准”要求，并确保技术服务工作各项标准和技术指标符合现行标准、规范、指南、强制性条文等要求。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标准要求。
--	--	--

		四、保密要求 参与竞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桥梁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及以上桥梁相关工作经验，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桥梁或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或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 （2）至少承担过 1 座主跨跨径大于 150 米的特大桥施工监测项目负责人。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预计服务期 300 日历天，实际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载明的进场之日起至主桥交工验收合格且相关监测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 2. 地点：广西贺州市昭平县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现场。	
支付方式	1. 施工监测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施工监测费的 30%； 2. 拱肋合拢完成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施工监测费的 30%； 3. 主桥施工完成并监测单位提交相关监测资料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施工监测费的 30%； 4. 通过交工验收，且相关监测资料完善移交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施工监测费的 10%。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违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大纲、检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桥梁定期检测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附件 1:

技术标准（服务要求）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主要技术标准

1. 适用相关的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适用相关的行政法规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3.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均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 (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50-2020）
-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6)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7)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19)
 - (10)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82-2014)
 - (11) 《国家三角测量规范》 (GB/T 17942-2000)
 - (12) 《公路桥梁施工监控技术规程》 (JTG / T 3650-01-2022)
- 4.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
 - 5.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等文件。
 - 6.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关联关系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查询结果应清晰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事业单位及其他在该系统无“股东及出资信息”公示的单位，不适用本条规定。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 分</u>。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underline{2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评审因素
2.1	工作大纲 (10 分)	一档 (3 分)：工作大纲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桥梁施工监测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桥梁施工监测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不到位。 二档 (6 分)：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桥梁施工监测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对桥梁施工监测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业务熟悉程度不高；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管理系统不够了解。 三档 (10 分)：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桥梁施工监测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深刻领会桥梁施工监测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熟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业务；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管理系统。
2.2	监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 (10 分)	一档 (3 分)：监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含监测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实施工序应人员安排计划、各工种人员安排计划、保证措施）要点，要点描述不明确，人员配置较少，能保证工作进度。

		二档（6分）：监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含监测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实施工序应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各工种人员安排计划、保证措施）要点明确，人员配备较合理，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 三档（10分）：监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含独特方案、专门的监测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实施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各工种人员安排计划、保证措施）所有要点明确，针对性强，人员投入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监测质量标准，有利于项目实施。
2.3	施工监测实施方案（10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采购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方案，分析不到位且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的。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开展调查，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方案，分析基本合理且解决措施基本有针对性的。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详细分解设计任务；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关键线路提出的处理方案详细具体，理念先进，科学合理，能够很好地提出建设性的建议，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可行性高。
2.4	服务承诺方案（10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承诺。 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含变更的进度控制承诺）在编写检测报告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措施（必须承诺“在编写检测报告过程中发生问题和事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技术服务方案”；定期回访措施。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服务体系的建立；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含变更的进度控制承诺）；保证检测质量的服务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与本项目相关的各单位和管理部門）关

		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检测报告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措施(必须承诺“在编写检测报告过程中发生问题和事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技术服务方案”；定期回访措施；技术保密措施等，服务及时，有优惠服务承诺。
3	商务分 (满分 40 分)	评审因素
3.1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每完成 1 座主跨跨径大于 200 米的拱桥施工监测服务的，得 2 分；每完成 1 座主跨跨径大于 250 米的拱桥施工监测服务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备注：1.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2. “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业绩”与商务评分标准中的“类似业绩”不可为同一项目。
3.2	项目负责人 业绩（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满足采购需求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多完成 1 座主跨跨径大于 150 米的拱桥施工监测服务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能体现其个人任职的合同协议书 或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单位或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载明项目负责人名字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3	项目团队（10 分）	1. 项目团队成员每具有一个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每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职业资格证书（桥梁或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每个可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 3. 项目团队任一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担任过 1 个主跨跨径大于 150 米的桥梁施工监测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 注：以上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员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可累计加分。
3.4	企业信誉（5 分）	1. 供应商获得税务机关年度信用评价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M 级得 1 分，C/D 级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央行企业征信无不良信贷、开户行出具资信良好证明的，得 2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 网工程桂江三桥主桥施 工监测服务项目	1	项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以上为项目的总报价金额，具体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报。实际数量以经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产生任何调整。

2.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及合同条款进行综合考虑后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进行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需与竞标报价表竞标报价保持一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表(另册)格式填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承诺书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发 包 人（全称）：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人（全称）：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已接受 xxxxxxx（以下简称"服务人"）对该项目的竞标。发包人和服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如果有）；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服务人竞标时所提交的方案及承诺等）；
- （5）合同条款（即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 （6）合同附件（即本合同第三部分及其后所列各项附件）；
- （7）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时间顺序以最新文件为准；但上述文件不得实质性减损服务人依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亦不得实质性加重服务人依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任何附件对协议书的实质性修改，应经双方书面确认。

2. 签约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元____角____分整（____.____元）。

3. 合同形式

本服务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服务期及对应费用应按合同条款第 6.2、7.3 条规定的程序调整：

（1）非服务人原因（含发包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可抗力等）导致实际服务周期超出计划服务期 6 个月以上的；

（2）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第 7.2、7.3 条书面要求服务人增派人员、增加设备或扩大服务范围的；服务人配置的人员、设备经发包人核验认可，已满足现场进度需求，发包人仍书面要求额外增配人员、增加设备或发包

人扩大服务范围的。

(3) 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服务的。

上述情形下，双方应依据实际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及合同条款约定的计费标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追加费用。

4. 服务人承诺

服务人在此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工作，并对其服务质量负责。

5. 计划服务期

施工监测服务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进场之日起计算，至主桥交工验收合格且合同约定资料移交完成之日止，约_____日历天（暂定2026年____月____日至2027年____月____日）。

实际服务期以进场通知载明的进场日至主桥交工验收合格且合同约定资料移交完成之日的实际日历天为准。

6.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服务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图纸、资料、施工计划及现场配合。

7. 违约金与赔偿

7.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条款第5条为准。

7.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下达任何违约处罚或扣除款项前，应给予服务人不少于14日的书面整改通知，并听取服务人的书面陈述与申辩；构成违约的，违约金应与守约方实际损失相当。

8.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 发包人委托服务人提供服务的对象。本合同所指项目为：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1.1.2 服务 本合同所指服务除建设道路实体工程以外的其他试验、检查、监测、咨询、科研、评审等技术服务类工作；服务人根据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均称"服务"。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服务。

1.1.3 发包人 委托服务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发包人为：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 服务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具有有效的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受让人。本项目服务人为：_____。

1.1.5 一方 发包人或服务人。双方：发包人和服务人。第三方：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服务合同 发包人和服务人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书及附件、附录等一切文件，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7 附件 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附件不得实质性减损服务人依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或实质性加重服务人依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任何实质性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1.1.8 法律法规 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9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有形可保存、并能清晰表达内容的载体形式。

1.1.10 日 即日历日。

1.1.11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活动，政府行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

1.1.13 实际工作量 指服务人依本合同及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以双方共同签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1.2 解释

1.2.1 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孤立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新文件为准；如仍无法解决，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第 9 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2.4 本文件中涉及但未列入的定义应参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示范文本的定义与解释。

2. 服务人的工作

2.1 服务范围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含桂江三桥）路线呈西南-东北走向，西南侧接桂江三桥上跨江滨大道立交工程，东北侧接贺巴高速连接线，路线全长约 0.98 km，道路宽度 36 m，主桥桥梁宽度 35 m，引桥桥梁宽度 29.5 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桂江三桥桥跨布置为 2×30 m（预应力砼小箱梁）+ 215 m（下承式钢箱拱）+ 3×30 m（预应力砼小箱梁）+ 4×30 m（预应力砼小箱梁），本次监测服务对象为主桥 215 m 下承式钢箱拱桥。

桂江三桥主桥桥跨布置为 215 m 下承式钢箱拱，下部结构采用薄壁空心墩、桩基础，主桥桥宽 35 m。主桥共设置两道拱肋，横桥向净距 25.0 m，拱轴线采用二次抛物线，矢跨 210 m，矢高 42 m，矢跨比 1/5。拱肋截面形式采用单箱单室矩形截面。

服务范围为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具体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第 2.3 条明确列示的工作内容为准。

2.2 服务目标

总体目标：满足"公路（市政）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质量评定标准"要求，并确保技术服务工作各项标准和技术指标符合现行标准、规范、指南、强制性条文等要求。

2.3 服务内容

施工监测服务内容如下：

（1）施工监测资料收集，如设计资料、施工资料、材料性能、构件线形、施工荷载、偶然荷载、环境参数等；

（2）结构计算分析，包括设计成果复核、施工过程仿真分析，提供施工过程的理论应力、应变、索力、压力、变形、空间坐标等控制参数；

（3）完善应变、位移、压力、索力、温湿度、风速风向等的测点布设方案并埋设传感器；

（4）监测施工阶段支架、拱肋、拱座和主梁的应力及变形、吊杆索力及环境参数等情况；

（5）对现场施工过程进行控制，及时给出监测指令并报总监办审批；

（6）检测成桥阶段关键构件的应力和线形、吊杆索力等，对比设计成果并进行评价；

（7）提供施工监测阶段性报告和最终报告；

（8）结合施工监测成果提出成桥后健康监测的原则性建议，不包含健康监测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及运维等工作；

（9）在合同服务期内，为发包人及项目相关单位提供与施工监测工作直接相关的必要技术说明、技术交底和简要培训，不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或本合同范围外的专项培训；

本次服务范围以本条明确列示的工作内容为准；未明确列明且非完成本项目目标所必需的新增工作，不视为本合同范围内工作。

2.4 服务依据

- 2.4.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4.2 国家和行业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 2.4.3 服务合同（包括采购、响应相关文件及附录）；
- 2.4.4 服务实施过程中双方的函件、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
- 2.4.5 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技术性文件。

3. 服务人的义务

3.1 总则

3.1.1 服务人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开展施工监测技术服务，按要求配备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应设备，在其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施工监测工作。

3.1.2 应按照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完成服务工作。

3.1.3 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与资料、实物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人不得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文件、资料与实物。服务成果、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告知、复制给任何第三方（按照交竣工验收办法，接受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的委托和监督检查的除外）。

3.1.4 应依法做好自身及其雇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管理工作，并在自身过错范围内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服务人与相关第三方的工作关系，服务人应予以必要配合，以确保服务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3.1.5 提供的服务不得擅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使用第三方软件、工具、专利技术等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责任方依法承担；如服务人为执行本合同而不可避免使用第三方授权技术，由此对服务人产生的实际费用，双方协商处理。

3.1.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人不得将服务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3.1.7 应对所有现场作业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其各项工

作应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

3.1.8 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中间服务及最终服务成果报告，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做出必要的调整、变更。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危险或隐患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其相关第三方（如项目监理部门）提供信息告知，并随后补充书面信息。

3.1.9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服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原始记录、计算分析文件、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等（以下统称"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与服务人共同享有。

（2）发包人有权将服务成果用于本项目（含本项目档案、验收、审计、宣传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合法用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人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

（3）服务人有权将服务成果中脱敏处理后的数据、合理选取的技术参数及分析结论用于学术研究、论文发表、科研奖项申报、技术交流与教学活动，并可用于服务人自身的学术评价、资质申报与类似项目的竞标技术方案；但服务人在前述活动中不得泄露发包人认定的商业秘密、国家规定的保密内容及未公开的关键技术指标。

（4）服务人将服务成果用于本款第（3）项所述用途的，无需另行取得发包人同意，但应在使用前 1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注明"数据来源于昭平县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

（5）服务人利用服务成果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并获利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方式获得利益共享；未作约定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有权强制分享。

（6）服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服务人原有知识产权，归服务人所有；发包人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3.1.10 服务人应在本合同范围内，为发包人及项目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技术交底、工作配合和简要培训；上述义务不包括合同服务期外的长期售后服务或本合同范围外的专项培训。

3.2 服务要求

3.2.1 服务人须达到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测项目及频率要求，并为发包人对上述监测数据的复核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

应由发包人与服务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服务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服务人提供的试验检测资料应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服务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服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服务人的管理机构章，并由服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3.2.3 服务人派驻到项目服务的其他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3.2.4 服务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服务人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2.5 尽管服务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技术服务人员，但若因服务人自身配备不足导致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技术服务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技术服务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技术服务人承担；若因发包人新增要求、扩大服务范围或非服务人原因导致需增派人员的，对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调整。

3.3 服务人的设备

3.3.1 服务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配设备进场作业，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完好性与计量准确性，并按规定周期完成检定/校准。

3.3.2 服务人应根据服务进度、质量控制标准等的需要及时调整设备。进场设备退出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服务人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3.3 服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主要监测设备撤离现场的，视为本合同第 5.1.2 目约定的"擅自调整"行为，发包人有权依据第 5.1 条追究其违约责任；但发包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人合理的设备维护或更新申请。

3.3.4 尽管服务人已经提供了要求的仪器设备，但若因服务人自身配置不足导致这些仪器设备仍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服务人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服务人应在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服务人承担。若因发包人新增要求、

扩大服务范围或其他非服务人原因导致需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的，对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调整。服务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因其自身原因应承担的设备增加或更换的，发包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协商不成的，按第 9 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在费用金额确定前，发包人不得从无争议的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4. 发包人的义务

4.1 应按合同约定为服务人及时提供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设计资料、施工资料、文件及实物等，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2 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服务管理工作，就有关发包人的关于服务的调整、变更的决定及时以书面指令形式发至服务人；有必要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合同。负责人更换必须及时书面通知服务人。

4.3 按合同约定为服务人做好必要的联络协调工作，方便服务人开展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单位为服务人提供现场监测条件、安全作业平台、临时用电、通讯等必要配合。

4.4 应按合同规定向服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4.5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的费用，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利息。

4.6 未经服务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涉及其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

4.7 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资料或现场配合不到位导致服务期延长或服务人工作量增加的，相应费用及服务期顺延。

5. 责任和保障

5.1 服务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服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服务费中抵扣：

(1) 发生第 5.1.2 目情形：擅自调整人员或设备的，发包人有权对服务人处以 2 万元/人·次（设备·台次）的违约金；擅自缺岗的，对服务人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 发生第 5.1.3 目情形：服务人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或向相关人员行贿受贿、谋取私利，或与相关人员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服务人处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服务人更换该服务人员；因服务人员失职造成服务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服务人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第 5.1.7 项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发生第 5.1.4 目情形：服务人因服务因素收集不全、不准确、虚假、错误等致使服务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或发包人指令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或不能及时提交服务成果并提供服务，对工程建设与管理造成了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服务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在 28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服务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4) 发生第 5.1.5、5.1.6 目情形：服务人泄露保密资料、未妥善保护财产导致发包人利益受损，或擅自采用他人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私自转让、赠与服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对服务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 28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处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5) 违约情形

5.1.1 服务人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将服务的任何部分违法转让或非法分包。

5.1.2 服务人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或擅自进行调整或擅自缺岗；服务人不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接受发包人指令及时进行人员和设备的调整，或出现本合同协议书第 3.2.5 条、第 3.3.4 条所述情形。

5.1.3 服务人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或向相关人行贿受贿、谋取私利，或与相关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5.1.4 服务人因服务因素收集不全、不准确、虚假、错误等致使服务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或发包人指令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或不能及时提交服务成果并提供服务，对工程建设与管理造成了影响。

5.1.5 服务人泄露保密资料、未保护好财产，导致发包人利益发生损害。

5.1.6 擅自采用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私自转让、赠与本服务成果。

5.1.7 上述一般违约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服务人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不少于 28 日）。如服务人延迟或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责任比例计算扣减应付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

5.1.8 合同期内累计违反本节 5.1.2 至 5.1.7 任一情形达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服务人因合同终止所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失；但发包人仍应结清服务人已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对应费用。

5.1.9 服务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将服务人违约行为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信息系统》；但在上报前应书面告知服务人并听取服务人的陈述与申辩。

5.2 服务人的严重违约及责任

5.2.1 因服务人未及时提供服务给发包人造成严重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或服务人提供的虚假成果、错误成果，导致发包人的工程建设与管理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5.2.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服务人且发包人不可接受的原因导致的服务项目不得不终止。

5.2.3 发生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对服务人已实际完成且经确认合格的工作量，发包人应据实结算；如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应结算金额的，服务人应返还超付部分。

5.3 发包人的违约及责任

5.3.1 发包人违反服务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改正；发包人拒绝改正时，服务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5.3.2 因发包人违约造成服务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服务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还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5.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向服务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图纸、资料或现场配合，导致服务人无法按计划开展工作的；

(3) 发包人违反本条第 5.3.1 项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

5.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服务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知晓或应当知晓之日起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28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28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服务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5.5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5.5.1 在服务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服务人免受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其他第三方索赔或干扰。

5.5.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6 保险

服务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时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服务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6. 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暂停与解除

6.1 合同的生效

服务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6.2 合同的时间和期限

6.2.1 服务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服务。

6.2.2 非服务人原因致使服务时间延长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延长期限、对应费用及补充的工作内容；服务人有权在延长期内按合同协议书第 3 条及合同条款第 7.3 条主张相应费用。

6.3 合同的终止

6.3.1 服务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报告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成果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成果经认可或视为认可后，本合同终止。

6.3.2 发生第 5.1、5.2、5.3 款约定的违约行为，按相应条款终止合同。

6.3.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按第 6.5 条处理。

6.4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6.4.1 非服务人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时，服务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双方协商确定在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服务人附加的服务，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6.4.2 非服务人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服务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人额外的服务。

6.4.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服务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6.4.4 非服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得不要求服务人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或减缓，或全部或部分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时，发包人应至少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并给予服务人合理的整改缓冲期。服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暂停或减缓导致合同期限的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服务人附加服务；因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导致的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人额外服务，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6.4.5 因服务人的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或减缓，或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时，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服务人予以解释。若服务人在 28 日内不能给予发包人可接受的解释，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并按一般违约处理。

6.4.6 发包人拖延支付服务费用已超过规定支付期限 28 日，或暂停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时，服务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服务人可接受的解释，服务人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人的额外服务，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6.4.7 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5 不可抗力

6.5.1 不可抗力的认定：见第 1.1.12 条。

6.5.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6.5.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确定：合同是否部分继续履行、是否变更、是否解除；并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

6.5.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人自身损失（含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由服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免除对服务人的违约金追究责任。

6.5.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自身损失，发包人不得要求服务人承担赔偿责任。

6.6 额外服务的发生

6.6.1 服务人认为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服务的，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工作量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书面答复是否认可；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相应工作量及费用。

6.6.2 未经发包人事先认可或默示认可的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服务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人自行承担。

7. 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1 服务费用内容

7.1.1 服务人的服务费用以完成本合同第 2.3 条明确列示的服务内容所需费用为限，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新增工作，按照额外服务或费用调整条款执行：

7.1.1.1 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其他）

7.1.1.2 现场费用（临时设施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其他）

7.1.1.3 企业管理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7.1.1.4 利润和税金

7.2 服务费计费方法

7.2.1 服务费用由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费用组成。

7.2.2 正常服务费用是服务人为完成本合同第 2.3 条明确列示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企业管理费用、专家评审费、保险、利润和税金等。合同约定范围外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费用，按照第 6.6 条、第 7.3 条的约定执行。

7.2.3 额外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应根据有关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书；未签订补充协议前服务人不得擅自实施额外服务，但紧急情况除外。

7.3 服务费用的调整

7.3.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正常服务与附加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3.2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相应费用应按双方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1）非服务人原因导致实际服务周期超出计划服务期 6 个月以上的；

（2）发包人书面要求服务人增派人员、增加设备或扩大服务范围的（对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服务人配置的人员、设备经发包人核验认可，已满足现场进度需求，发包人仍书面要求额外增配人员、增加设备或发包人扩大服务范围的（对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服务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人实际成本显著增加的；

（5）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客观上影响服务人成本超过 5% 的。

7.3.3 上述调整事项，服务人应在相关事实发生或知悉后 30 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并附计算依据；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21 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

7.4 支付

7.4.1 动员预付款

本合同无动员预付款。

7.4.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4.3 违约赔偿金

根据本合同第 5.1、5.2 条确定的服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协商不成的，按照第 9 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在金额确定前，发包人不得从无争议的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根据第 5.3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服务人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7.4.4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不适用。

7.4.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施工监测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发包人支付服务人施工监测费的 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拱肋合拢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服务人施工监测费的 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主桥施工完成且监测单位提交相关监测资料后，发包人支付服务人施工监测费的 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通过交工验收，且相关监测资料完善移交后，发包人支付服务人施工监测费的 10%，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每期支付前服务人须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等额的国家税务部门有效发票。因服务人不能及时提交发票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服务期不予延长。

7.5 货币

发包人支付服务人履行服务的费用，其货币为人民币。

8. 其他

8.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

则履行本服务合同。发包人和服务人均应按照服务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8.2 语言和法律

本服务合同使用中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3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人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版权（与第 3.1.9 条一致）

8.4.1 对服务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服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或服务之中。

8.4.2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由发包人与服务人共同持有；发包人有权在不经服务人同意时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发包人相关的工程与管理。服务人利用服务成果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获利的，按第 3.1.9 条第（5）项处理。

8.4.3 如果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双方均有权利用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出版文献，但不得涉及另一方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国家规定的保密内容。

8.5 通知

8.5.1 本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5.2 一方变更其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对因此造成的送达延误或失败承担相应责任。

9. 争端的解决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昭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未涉及争议的部分。

发包人：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技术服务人_____ (以下简称"服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住建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桂江三桥主桥施工监测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服务人的礼金、礼品、礼物、电子红包、礼品券、消费券(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旅游,不得在服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施工监测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服务人在本桥梁监测服务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在服务人承担的项目中套取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推荐或指定供应商以及其他业务合作单位等违规违纪活动。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索拿卡要。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资金借贷、不动产借用租赁等经济利益关系。

(十)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向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泄露政府有关工作机密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优亲厚友，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第三条 服务人的义务

(一) 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礼物、电子红包、礼品券、消费券（卡）以及旅游、健身等。

(二) 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所承揽项目进行违法分包、违法挂靠。

(六) 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套取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提供虚假合同、账户、账号等便利条件。

(七) 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主动拒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指定供应商等违规违纪活动。

(八) 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资金借贷、

不动产借用租赁等经济利益关系。

（九）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拿卡要行为，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发包人公布的举报渠道反映。

（十）自愿接受昭平县人民政府（或贺州市审计机关）对所参与项目的财政审计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由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依规纳入信用记录；构成违约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服务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执行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服务人或服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服务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昭平县七星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